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月娥

代 理 人 許雪螢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羅明智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月娥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
01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（下稱
02 消債條例）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
04 字第25號裁定免責確定，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
05 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6 三、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已
07 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於法
08 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0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5 書記官 張彩霞